

证券代码：603093

证券简称：南华期货

公告编号：2023-040

##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解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解聘副总经理的情况

因工作内容调整，董事会同意解聘张哲先生、王正浩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解聘决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。

#### 二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，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冬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董事会解聘张哲先生、王正浩先生副总经理职务，同时聘任陈冬华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规范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陈冬华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3日

附件：

**陈冬华先生：**1966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硕士学位，经济师。1993年3月-2003年8月，就职于深圳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，历任交易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；2003年9月-2014年2月，就职于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，历任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；2014年3月-2021年1月，就职于信达期货有限公司，任总经理；2021年5月至今，就职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，任首席策略官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。

陈冬华先生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失信行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